

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嵇世山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内容以及召集、召开的方式、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全体与会董事表决，通过以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；

《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》刊登在2022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二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刊登在2022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刊登在2022年8月26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三、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《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独立董事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刊登在2022年8月26日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刊登在 2022 年 8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四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2 年 8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》刊登在 2022 年 8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五、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 2022 年 9 月 13 日（星期二）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刊登在 2022 年 8 月 26 日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26 日